

附录十七

保荐人承诺 及有关其独立性的陈述

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们.....是.....（「该公司」）于[日期]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第3A.02条委聘的保荐人，办事处设于.....。根据《上市规则》第3A.03条，我们谨此：

- (1) 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承诺，我们必须：
 - (a) 遵守不时生效并适用于保荐人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条文；
 - (b) 尽合理的努力，确保在该公司上市申请过程中或我们继续受聘于该公司负责有关上市申请期间，所呈交予交易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所有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备及没有误导成分，以及假若我们其后得悉有任何资料导致呈交予交易所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受到质疑，我们将即时通知交易所及证监会（视乎适用情况）有关资料；
 - (c) 在交易所上市科、上市委员会及／或证监会进行的任何调查或提出的查询中与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开地回应其向我们提出的任何问题、迅速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们出席的任何会议或聆讯；
 - (d) 在该公司的证券开始买卖前，向交易所提交《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第9.11(36)条所指载于附录五附录表格E的声明；
 - (e) 在我们发觉有任何涉及该公司或其上市申请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该项上市的法律或监管规定（另行披露除外）的重要资料时，或有关我们独立性的资

料有变时，在可行范围内尽快书面向交易所汇报有关事宜。如该重要资料是我们出任保荐人时获悉，此责任在我们停任该公司保荐人后仍将继续有效；及

(f) 若我们于上市完成前停任该公司保荐人，我们须在可行范围内尽快书面向交易所汇报停任的原因。

(2) 就我们与该公司之间的关系，向交易所作出下列声明[请清楚删去下列不适用者]：

(a) 我们现在及预期属独立人士；[或]

(b) 我们现在或预期不属独立人士，因为：

[叙述导致欠缺独立性的情况的若干详情]

.....
.....
.....
.....
.....
.....

签署：.....

姓名：.....

代表：.....[请填上保荐人公司的名称]

日期：.....

注： 保荐人公司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所需资料的保荐人公司高级人员或代表应注意，此表格构成保荐人公司履行根据「有关条文」(定义见不时予以修订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 的职责所须向交易所提供的纪录或文件，并很可能是交易所将会依赖的资料。因此， 阁下应注意，根据不时予以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84(3) 款，给予交易所的任何纪录或文件如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将会导致有关人士遭提出检控。如有任何疑问，请立即咨询交易所或 阁下的专业顾问。